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昌
被上訴人　綠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方濤
參加訴訟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上開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9,064,03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台幣269,724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